

## 第十二講

# 資訊犯罪之特性與法律

# 網路現況統計

- ❁ 臺灣地區上網人口已超越1500萬人。
  - ◆ (臺灣網資中心, 2008)
- ❁ 2008年9月, 臺灣行動電話門號已達二千五百餘萬戶, 首次超越總人口數。
- ❁ 7-14歲兒童90%經常接觸網路, 25%擁有手機。13-14歲者50%每日上網, 25%有「手機依賴症」的徵兆。
  - ◆ (金車教育基金會調查, 聯合報, 20090515)。
  - ◆ (臺灣兒福聯盟, 2009)

# 網路現況統計

⊗ 網路上迅速漫延的犯罪行為：

- ❖ 網拍詐騙成長十倍
- ❖ 臺灣遭駭客入侵的電腦 25 萬臺以上
- ❖ 色情事件、相互攻訐事件
- ❖ 帶電腦回家，機密外洩
- ❖ 網路霸陵
- ❖ .....

A photograph of a tree with numerous thin, dark branches covered in small, vibrant pink blossoms. The tree is set against a clear, light blue sky. The blossoms are densely packed along the branches, creating a textured, colorful appearance.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clear, suggesting a sunny day.

# 電腦犯罪之特性

# 電腦犯罪之特性

## 一、破壞力大

- ❖ 財產犯涉及金額數目龐大

## 二、智慧型犯罪

- ❖ 需電腦專業知識

➤ 超級的智慧型犯罪：解破密碼

## 三、白領犯罪

- ❖ 指社會上有相當名望或地位的人，在其職業活動上謀取不法利益

# 電腦犯罪之特性

## 四、不易察覺

- ❖ 少有被害人發覺而主動偵查。
- ❖ 虛擬世界內的犯罪行為。

## 五、對犯罪之無知

- ❖ 社會大眾及司法人員對電腦的不熟悉
- ❖ 是天才？還是罪犯？
  - 間接鼓勵電腦犯罪

# 電腦犯罪之特性

## 六、偵查困難

❖ 證據不易獲得

❖ 犯罪現場不明確

- 人多手雜：無業務主管負責，追蹤不易。
- 替罪羔羊：涉及多元因果，權責不易劃分。
- 虛擬世界的問題

❖ 傳統刑事案件之犯罪現場，不適用於電腦犯罪。

# 電腦犯罪之特性

## 七、量刑不重

❖ 如Rifkin案。

❖ 又如Jerry Schneider案，罪犯獲25萬元以上不法利益，卻只判刑四十天，以及分期五年償付之四萬五千元賠償。

## 八、具有魅力

❖ 電腦犯罪的挑戰性、誘惑力、英雄感具有魅力，會使罪犯一犯再犯。

## 1. Rifkin Case (1979) 瑞福金案

瑞福金係美國太平洋安全銀行（ Security Pacific Bank ）的電腦顧問，利用他職務上的便利，於 1978 年 10 月，潛入銀行的電訊轉換室（ wire transfer room ），竊得轉換資金用的密碼後，喬裝為某分行經理，由公用電話利用密碼把一千二百萬美元，滙到瑞士銀行。

嗣後他帶著用這筆錢買到的鑽石，潛回美國，向朋友炫耀，而被治安人員循線逮捕。在法院審理中，Rifkin 並企圖第二次作案未果。

由此案經驗得知，電腦犯罪的複雜性及調查證物與發現犯罪事實，因跨越數國、範圍太廣而困難重重。有時則因牽涉國際上各國的政治、法律、經濟問題，而使辦案人員感到棘手。審判過程中，瑞福金透過律師向法官請求，以巡迴演講電腦犯罪及其防

範犯罪方法，服務社會及抑止電腦犯罪的發生，做為減免刑責的條件。但法官認為瑞福金自己都無法抑制犯罪，何能去幫助他人避免犯罪，而未接受此請求，判處瑞福金 10 年有期徒刑。

在此檔案中，又一次證明了電腦犯罪與一般單純的傳統犯罪截然不同。首先就犯罪的發現而言，銀行在數月之後才發覺失竊一千二百萬美元，此乃因銀行大量使用電腦系統，過份依賴電腦的資料，以致未能立時發覺犯罪之發生。再就犯罪者的心態而言，瑞福金不似一般的財產犯，處心積慮地細密策畫，如何獲取金錢，而只是利用職務上專業知識的便利，輕易地取得一千二百萬美元。並且他有著一份想征服電腦的慾望，想因此而成為大人物。此從其在把金錢換成鑽石後，到處炫耀並向友人誇耀自己如何利用電腦幹下一件大事可知。最後再就一般大眾對電腦犯罪的態度而言，因為電腦犯罪的技術複雜性及神秘性，使大眾對犯罪者

一千二百萬美元，此乃因銀行大量使用電腦系統，過份依賴電腦的資料，以致未能立時發覺犯罪之發生。再就犯罪者的心態而言，瑞福金不似一般的財產犯，處心積慮地細密策畫，如何獲取金錢，而只是利用職務上專業知識的便利，輕易地取得一千二百萬美元。並且他有著一份想征服電腦的慾望，想因此而成為大人物。此從其在把金錢換成鑽石後，到處炫耀並向友人誇耀自己如何利用電腦幹下一件大事可知。最後再就一般大眾對電腦犯罪的態度而言，因為電腦犯罪的技術複雜性及神秘性，使大眾對犯罪者有一種莫名的崇拜，如瑞福金的律師便向法官請求應給予這位“奇特的天才”一個與眾不同的處遇。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的大肆渲染，瑞福金更是名揚一時。

A photograph of a tulip field with yellow and pink flowers. The text "電腦犯罪與適法性"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.

# 電腦犯罪與適法性

# 相關之法令

❁ 目前在臺灣與資訊產品相關的法令有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隱私權法等。在刑法中亦有侵權行為的罰則。然而，目前的法律必需作修正或補充，才能適用於電腦犯罪的案子。



# 相關法令舉例

# 刑法第三百一十條誹謗罪

- ⊗ 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⊗ 散佈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⊗ 對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。

# 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

⚙ 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

- 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者
- 二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
- 三、對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
- 四、對中央或地方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

#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

⊗ 使用者可基於公益、教育或學術目的之原因，不需經著作人同意合理使用其著作，但以不構成侵害為原則。合理使用之判斷，考量以下的原則：

- ❖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
- ❖ 著作之性質
- ❖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
- ❖ 所利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

# 再一些例子

- ⊗ 著作權法第六條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著作保護之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受影響。
- ⊗ 著作權法第九條：未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如法律、新聞、試題……
- ⊗ 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，利用他人著作應合理方式明示出處。

# 電腦犯罪個案研究



# 電腦犯罪個案之研究

- ❁ 從實益觀之，研究電腦犯罪可作為探討犯罪方式、研擬防治電腦犯罪之辦法、以及協助制定相關法令之參考。
- ❁ 電腦犯罪個案可作為資訊倫理之教材；學生可以從個案中了解電腦犯罪的實況，並學習作正當倫理決策的思考方式。
- ❁ 了解電腦犯罪個案有助於防範電腦犯罪。

結語



# 網路行為守則

- ❁ Remember the Human.
- ❁ Adhere to the same standards of behavior online that you follow in real life.
- ❁ Know where you are in cyberspace.
- ❁ Respect other people' s time and bandwidth.
- ❁ make yourself look good online.

# 網路行為守則

- ❁ Share expert knowledge.
- ❁ Help keep flame wars under control.
- ❁ Respect other people' s privacy.
- ❁ Do not abuse your power.
- ❁ Be forgiving of other people' s mistakes.

◆ ( Virginia Shea, 《Netiquette》 )

# 網頁評估

1. Who wrote it?
2. What is the website all about?
3. When was it made?
4. Where did it come from?
5. Why should you use this page?

♦ K. Schrock, Critical Evaluation of a Web-Site, 1996,  
<http://School.discovery.com/scjrockguide/evalhigh.html>

# 結 語

- ❁ 培養相關的法律認知
- ❁ 遵守資訊倫理的基本行為規範
- ❁ 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
- ❁ 利他利己，眾善奉行：
  - 一、傳播正面資訊
  - 二、資源共享
  - 三、從事公益活動

# 參考網站

- ❁ 國科會資通安全網站：<http://ics.stic.gov.tw>
- ❁ 教育部校園安全服務網：  
<http://cissnet.edu.tw/index.aspx>
- ❁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：<http://www.ccisa.gov.tw>
- 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：  
<http://www.itpo.gov.tw/ch/NodeTree.aspx?path=69>
- ❁ 著作權筆記：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>



本講結束

謝謝聆聽